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征地实施单位：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章）



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恒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0年4月

目录

1 概况.....	1
1.1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目的与意义.....	1
1.2 主要任务与内容.....	1
1.3 拟征收土地概况.....	1
1.3.1 拟征收土地调查对象.....	1
1.3.2 拟征收土地用途.....	1
1.3.3 拟征收土地概况.....	1
1.3.4 土地利用现状概况.....	1
2 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要求.....	1
2.1 工作依据.....	1
2.2 工作原则.....	1
3 组织与管理.....	1
3.1 组织与管理机构.....	1
3.2 人员投入情况.....	1
4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间及成果.....	1
4.1 调查时间.....	1
4.2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1

1 概况

1.1 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目的与意义

根据《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相关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为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知情权、参与权，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土地的法定程序，结合香格里拉市实际情况，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

土地现状调查是土地资源调查中最为基础的工作，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是征地准备工作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从时间次序上居于首位，土地现状调查核实被征地块的信息，是开展下一步工作的前提，对拟征收土地现状的全面统计和分析，编写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报告。

1.2 主要任务与内容

土地现状调查的主要任务与内容：

（1）根据拟征收土地的相关材料，充分利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进行分析，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

（2）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进行实地调查。

实地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结果须经拟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利人签字认可，如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征收土地实施单位应当及时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进行修改。

(3) 根据实地调查，结合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1.3 拟征收土地概况

1.3.1 拟征收土地调查对象

拟征收土地调查对象为：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涉及调查面积 28.6489 公顷。

1.3.2 拟征收土地用途

拟征收土地调查的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3.3 拟征收土地概况

1.3.3.1 地理位置与行政区划

1、地理位置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属蓄水工程，毕桑谷水库位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委会香格里拉市第四水厂往西 500 米的打浪河上，距离香格里拉市城约 12km(直线距离)。打浪河位于金沙江左岸，全流域属于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境内，流域面积 181 km²，干流河长 29km，平均宽度 18.4km，平均比降

7.73‰，流域多年平均降水量 827.8mm，多年平均径流深 414.9mm。流域内森林茂盛，植被很好，该河水流全部汇入纳帕海。坝址以上径流面积 83.4 km²；河长 11.31km，比降为 64.63‰。坝址水库地理位置为东经 99° 39′ 5″，北纬 27° 43′ 54″，水库工程由淹没区、枢纽工程、进库公路和管理用房组成。

2、行政区划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涉及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毕松村民小组、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益松村民小组、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归都村民小组、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吾奴村民小组、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达拉村民小组、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撒拉村民小组，共计 1 个乡镇 1 个村民委员会 6 个村民小组。

1.3.3.2 人口概况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涉及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毕松村民小组、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益松村民小组、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归都村民小组、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吾奴村民小组、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达拉村民小组、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撒拉村民小组共 282 户，共 1128 人，均为农业人口，其中劳动力 902 人。

1.3.3.3 社会经济概况

建塘镇辖五个社区委员会和五个村民委员会，83 个村民小组和 17 个居民小组，2019 年年末，全镇户籍人口 39321 多人，其中农业人口 18455 人 3819 户。民族有藏族、纳西族、汉族等

民族，藏族占总人口的主要部分，人口自然增长率在 5.73‰。大小牲畜 57103 头（只），其中大牲畜 40095 头。规划范围主要为尼史村村委会，全村辖 16 个村民小组，有农户 788 户，有乡村人口 4236 人，其中农业人口 4236 人，劳动力 2264 人，其中从事第一产业人数 1243 人。国土面积 6.35 km²平方公里，海拔 3300.00 米，年平均气温 5.00℃，年降水量 1100.00 毫米，适宜种植青稞、洋芋、油菜等农作物。有耕地 7496.00 亩，其中人均耕地 1.93 亩；有林地 308712.30 亩。2019 年全村经济总收入 2892.45 万元，其中：种植业收入 342.14 万元，畜牧业收入 490.49 万元（其中，年内出栏肉猪 1750 头，肉牛 658 头，肉羊 478 头），农民人均纯收入 6580.00 元。农民收入主要以种植业、畜牧业为主。

1.3.4 土地利用现状概况

本次拟征收的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面积 28.6489 公顷，其中农用地为 28.1268 公顷（林地 26.9487 公顷，草地 0.16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181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5221 公顷，用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占用坝子土地。

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28.1268 公顷（林地 26.9487 公顷，草地 0.160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181 公顷），建设用地 0.0000 公顷，未利用地 0.5221 公顷；国有土地 0.0000 公顷。地类和面积准确。

2 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要求

2.1 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4)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 (5)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2004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
- (6)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 1014-2007；
- (7) 《云南省土地勘测定界实施细则》（2016版）。

2.1 工作原则

(1) 统筹部署原则

由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主导统筹组织开展，香格里拉市自然资源局主办、局内各科室和涉及被征地各乡镇全力配合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调查工作。

(2) 实事求是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弄虚作假，调查成果应真实反映土地现状，为政府决策和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利益提供可靠的数据。

(3) 调查成果确认原则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须经拟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签字确认，保障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相关权益。

3 组织与管理

3.1 组织与管理机构

(1) 项目调查小组

为保证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并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我市专门成立了土地现状调查小组，并设立不同工作组。

主要职责：决定项目生产的政策措施和总体策划；负责整个生产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成果等进行监控；全面协调各项工作。

(2) 设立工作组

①组织协调组：沟通和协调工作。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和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拟征收土地的现状进行实地调查。

②外业调查组：负责外业调查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本项目土地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调查。外业调查组由外业调查人员组成。

③内业资料整理组：负责外业资料汇总、整理及报告编制相

关工作。

主要职责：负责对本项目外业调查数据的汇总和整理，根据实地调查，结合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内业资料整理组由相关技术人员组成。

④质量检验组：负责质量控制及质量管理。

3.2 人员投入情况

根据项目工作计划安排及调查任务内容，共投入人员 10 人。

外业调查人员 6 人，分为两个小组，每组 3 人；内业数据处理 2 人；组织沟通协调 2 人。

4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时间及成果

4.1 调查时间

调查时间：2020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

4.2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1)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简述

拟征收土地对象为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灌溉、引用水用地，共 28.6489 公顷。拟征收土地涉及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毕松村民小组、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益松村民小组、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归都村民小组、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吾奴村民小组、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达拉村民小组、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撒拉村民小组，共计 1 个乡镇 1 个村民委员会 6 个村民小组。

(2) 调查表

①拟征地单位盖章的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 1 张；

②经土地权利人签字确认的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1 张；

③经土地权利人签字确认的拟征收土地现状及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1 张。

(3) 图件编制

编制了拟征收土地位置示意图（1 幅），比例尺为 1:2000，土地利用现状图，比例尺为 1:10000。

(4) 实地调查照片

附件

附件 1.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

附件 2.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附件 3.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图1 现场实地照片1



图2 现场实地照片2



图3 现场实地照片3



图4 现场实地照片4



图5 现场实地照片5



图6 现场实地照片6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用地土地利用现状情况调查表

香格里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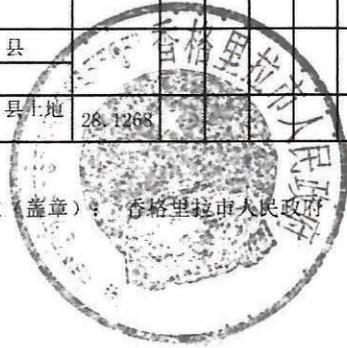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农用地	耕地	其中		园地	其中	林地	其中			草地	其中	其它	其中	建设用地	其中		未利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中	草地	其中
水田	旱地	果园			有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天然牧草地	农用地						交通用地	其中		住宅用地				
乡(镇)	村委会	村民小组																							
建塘镇	尼史	毕松、益松、归都、吾奴、达拉、撒拉村民小组共有	28.1268					26.9487	0.1784	13.0524	13.7449	0.1600	0.1600	1.0181	1.0181	1.0181				0.5221	0.5221	0.5221			28.6489
	小计		28.1268					26.9487	0.1784	13.0524	13.7449	0.1600	0.1600	1.0181	1.0181	1.0181				0.5221	0.5221	0.5221			28.6489
拟征收 乡(镇)			28.1268					26.9487	0.1784	13.0524	13.7449	0.1600	0.1600	1.0181	1.0181	1.0181				0.5221	0.5221	0.5221			28.6489
集体土地合计			28.1268					26.9487	0.1784	13.0524	13.7449	0.1600	0.1600	1.0181	1.0181	1.0181				0.5221	0.5221	0.5221			28.6489
拟征收 县集体			28.1268					26.9487	0.1784	13.0524	13.7449	0.1600	0.1600	1.0181	1.0181	1.0181				0.5221	0.5221	0.5221			28.6489
土地合计			28.1268					26.9487	0.1784	13.0524	13.7449	0.1600	0.1600	1.0181	1.0181	1.0181				0.5221	0.5221	0.5221			28.6489
(国有)																									
拟收回 县																									
国有土地合计																									
拟征收(收回) 县土地			28.1268					26.9487	0.1784	13.0524	13.7449	0.1600	0.1600	1.0181	1.0181	1.0181				0.5221	0.5221	0.5221			28.6489
合计			28.1268					26.9487	0.1784	13.0524	13.7449	0.1600	0.1600	1.0181	1.0181	1.0181				0.5221	0.5221	0.5221			28.6489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盖章): 云南恒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时间: 2020年4月6日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香格里拉市

单位：公顷

序号	土地权利人			权属性质	土地登记状况(土地证号)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	其中						权利人(签章)	
		村民小组					农用地	其中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1	建塘镇	尼史村民委员会	毕松、益松、归都、吾奴、达拉、撒拉村民小组共有	集体	香集用(2013)第0184号	28.6489	28.1268			26.9487	1.0181		0.5221	
			小计				28.6489	28.1268			26.9487	1.0181		0.5221
合计						28.6489	28.1268			26.9487	1.0181		0.5221	
总计						28.6489	28.1268			26.9487	1.0181		0.5221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盖章)：云南恒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调查时间：2020年4月6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香格里拉市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m ²)	结构	面积(m 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建塘镇	尼史村民委员会	毕松、益松、归都、吾奴、达拉、撒拉村民小组共有																
合计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盖章): 云南恒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村委会(签章): 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签章): 尼史村民委员会毕松村民小组

调查时间: 2020年4月6日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香格里拉市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m ²)	结构	面积(m 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建塘镇	尼史村民委员会	毕松、益松、归都、吾奴、达拉、撒拉村民小组共有														
		合计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盖章): 云南恒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村委会(签章): 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签章): 尼史村民委员会益松村民小组

调查时间: 2020年4月6日

仅供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香格里拉市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m ²)	结构	面积(m 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建塘镇	尼史村民委员会	毕松、益松、归都、吾奴、达拉、撒拉村民小组共有																
	合计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盖章): 云南恒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村委会(签章): 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签章): 尼史村民委员会归都村民小组

调查时间: 2020年4月6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香格里拉市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m ²)	结构	面积(m 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建塘镇	尼史村民委员会	毕松、益松、归都、吾奴、达拉、撒拉村民小组共有														
合计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盖章): 云南恒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村委会(签章): 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签章): 尼史村民委员会吾奴村民小组

调查时间: 2020年4月8日

仅供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香格里拉市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m ²)	结构	面积(m 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建塘镇	尼史村民委员会	毕松、益松、归都、吾奴、达拉、撒拉村民小组共有														
合计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盖章): 云南恒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村委会(签章): 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签章): 尼史村民委员会达拉村民小组

调查时间: 2020年4月6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香格里拉市毕桑谷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调查确认表

香格里拉市

乡(镇)	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权利人	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情况										权利人签字	签字日期	
				农村村民住宅			其他地上附着物				青苗					
				合计面积(m ²)	结构	面积(m ²)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类别	单位	数量			备注
建塘镇	尼史村民委员会	毕松、益松、归都、吾奴、达拉、撒拉村民小组共有														
合计																

征地实施单位(盖章): 香格里拉市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盖章): 云南恒兴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村委会(签章): 建塘镇尼史村民委员会

村民小组(签章): 尼史村民委员会撒拉村民小组

调查时间: 2020年4月6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示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示查询使用